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研发〔2012〕11号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励与资助管理实施细则

为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学习积极性，营造积极向上，争先创优的浓郁氛围，奖励在思想道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有为、励志成才、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四川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川农大校研发〔2011〕5号）、《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川农大校研发〔2011〕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对象

毕业年级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二、奖励类别

（一）硕士研究生

1. 英语水平考试

(1) 近两年参加 CET-6 考试 500 分、雅思考试 7 分及以上者，或在国家指定出国英语培训中心参加一学期学习并结业，奖励 800 元。

(2) 近两年新托福考试 100 分、GRE 考试 1300 分(新 GRE310 分)、GMAT 考试 700 分及以上者或参加 WSK 考试成绩合格，奖励 1000 元。

2. 学术论文及科研成果

评选标准等相关事宜按《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高水平学术成果奖励实施办法》执行。

3. 优秀学位论文

(1) 奖励标准: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

(2) 相关事宜请参阅《四川农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细则》。

4. 参加各种竞赛

(1) 获得国际竞赛奖励，特等奖 3000 元、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2) 获得国家级竞赛奖励，特等奖 2000 元、一等奖 12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

(3) 获得省级竞赛奖励，特等奖 800 元、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300 元。

上述属个人奖励的，其奖励额度减半；同一竞赛获多重奖励的，按最高级别奖励。

5. 各种荣誉称号、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

(1)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或两部委以上联合授予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奖励 2000 元；

(2) 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奖励 1000 元；

(3) 获厅（局）级表彰，奖励 500 元；

(4) 获“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奖励 300 元；

(5)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无私奉献，事迹比较突出者，获得省级及以上、厅（局、市）级、县（校）级表彰，分别奖励 1000 元、500 元、300 元。

（二）博士研究生

1. 学术论文及科研成果

评选标准等相关事宜按《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高水平学术成果奖励实施办法》执行。

2. 优秀学位论文

（1）奖励标准：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篇奖励 5 万元。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每篇奖励 2 万元。

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篇奖励 8000 元。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

（2）相关事宜请参阅《四川农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细则》。

三、奖励说明

1. 除特别说明的奖励以外，只奖励以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身份参加的竞赛。校级奖励对象须是学校组织或学校委托相关部门开展的各项评选工作。

2. 以项目为单位的各项奖励，是奖励我校主持或主研的项目，奖励对象为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团队成员。

3. 同一项目在校内不能重复获奖励。同一个项目获得多重奖励的，学校不重复奖励，按最高级别奖励（即奖励按补差形式计算）。

四、奖励程序

1. 申请时间 每学年春季学期，具体时间根据当年工作安排而定。

2. 个人申请 申请者本人填写《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励申请表》，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至各院所。

3. 院所审核 申请表必须经导师签字，并由所在院所主管领导审核后方可上报。

4. 学校审批 由研究生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确定奖励人员名单及奖金金额，报分管校长审批。

5. 召开表彰大会，颁发奖金。

五、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

研究生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研究生 奖励 资助

抄 送：分管副校长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2012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19份)